

龙泉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章 程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龙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程

目 录

龙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程.....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权利义务.....	4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6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10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11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12
第七章 附则.....	13

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住所为龙泉市贤良路 333 号行政大楼西副楼。

第三条 交易中心是经中共龙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交易中心开办资金贰拾万元，由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出资。

第五条 交易中心宗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丽水市委和龙泉市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实现“主体一网登记、交易一网入口、信息一网公开”的总平台，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第六条 交易中心业务范围：负责维护建设工程交易、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国有资源开发经营权出让及其他公共

资源交易秩序，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负责实施政府集中采购。依据上级和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授权和要求，组织、实施和管理集中采购项目交易活动，负责本级“政采云”平台维护，核实处理集中采购项目质疑工作，参与集中政府采购项目标后管理，参与供应商的分级管理；负责进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料受理、审核、信息发布、交易信息数据整理汇总上报、业务咨询等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的使用工作；负责进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退和管理；为各类进场交易项目进行进场见证，向有关部门提供项目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参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对投诉等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案件进行调查。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收取交易费用；建立交易档案；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代办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交易中心行业管理部门为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

第八条 交易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龙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交易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

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主办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交易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交易中心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交易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交易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考核交易中心日常业务等工作开展情况；
-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主办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交易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交易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交易中心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交易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交易中心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交易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对交易中心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十二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交易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交易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交易中心宗旨，维护交易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党组织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党组织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党组织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交易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组织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交易中心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交易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

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市委、市政府以及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等上级部门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并讨论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二）讨论需提请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审议的有关事项；

（三）研究决定以交易中心名义做出的重要决策；

（四）研究决定全面性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工作制度、重要改革方案（工作方案）、重大活动方案、对重大事件（案件）的处理意见；

（五）审议单位规范性文件，以交易中心名义上报的重要文件等；

（六）其他需提请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

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合理分工，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按规定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交易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

交易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职工大会定期举行，由负责人召集，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

第二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中心的财务由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

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中心由举办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交易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交易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交易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丽水市、龙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

或修订案), 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 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 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 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 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交易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丽水市、龙泉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条 交易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自行决定解

散：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一条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交易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是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丽水市、龙泉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龙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